

## 产权单位几经变更,被弃管后无法买断

## 14户居民40多年的公产权房过不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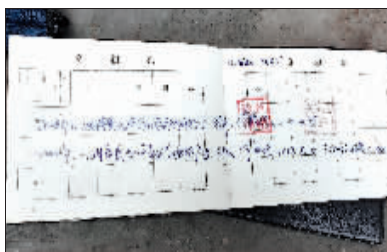


红专街89号居民向记者介绍情况。

本报讯(孙世琦 记者 黄晏君文/摄)近日,记者接到道里区红专街89号部分居民反映,他们上世纪80年代初入户的公产权房,因原产权单位哈尔滨市汽车工业公司已经解体,后经多次整合变更,现已找不到相关产权单位,14户居民至今办不了产权证,也无法过户。

14日上午,记者来到红专街89号院,十余名居民向记者介绍了情况。年过七旬的王女士介绍说,“我们这栋楼是1981年入户的,当时产权单位是哈尔滨市汽车工业公司。后来市汽车工业公司黄了,我们就归属市机械局,再后来市机械局也没有了,我们楼的产权归了黑龙江省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这家物业公司后来又挂靠到了哈尔滨中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在这栋楼就成了弃管楼,没人管也没有人收费。我们当时都是按年交房费,但现在办不了产权。”记者注意到居民粘女士提供的3个公房产权证的公章和时间:依次为哈尔滨市房产信托经营公司,时间为1986年1月1日;哈尔滨市中联建筑工程公司,时间为2001年1月1日;黑龙江省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时间为2009年1月1日。

粘女士说,中联公司将该楼14户居民房屋产权抵押给了一家典当行贷款,到期后没还上钱,导致典当行将居民们告上法庭,要求收回房屋,



居民按年交房费。

后来南岗区法院通过调查终止执行。典当行又上诉,市中院驳回上诉。记者在市中院判决书中看到,法院判定居民们“对涉案房屋享有长期承租权并可以参加房改。”

居民郭女士介绍,这些年为了这件事先后找过通江街道办、道里区住建局等多个单位,但此事始终没有解决。居民们还曾到税务部门查询了黑龙江省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中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等资料,但均未联系到两家公司。

记者就此事联系到道里区通江街道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办事处城管科已将此事上报道里区政府,有关单位也会继续就此事沟通协调,争取尽快解决。本报将对此事持续关注。



盖不同公章的公房产权证。

一网民为博取关注  
编造“要发生地震”谣言被罚

本报讯(李俊龙 记者 王骁)为维护良好网络环境,哈尔滨市公安局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积极营造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的网络氛围。

近日,尚志网民何某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编造“尚志市某地要发生地震”的谣言信息并在平台发布,误导网民,扰乱公共秩序。经查,何某对编造并发布谣言信息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尚志警方已依法对何某予以行政处罚。

近日,某旅游公司在未核实相关政策前提下,使用名下媒体账号发布

了一条带有“哈尔滨文旅发布政策,1680元/两人包吃住”字样的视频。经哈尔滨市文旅局工作人员核实,文旅部门从未出台此类政策。公安机关依法对该旅游公司予以处罚,对涉案人员依法行政拘留。

近日,部分旅游公司在明知哈尔滨市政府及文旅部门未发布旅游补贴政策的情况下,使用自媒体账号发布带有“哈尔滨发话了,当地补贴”字样的视频,当客户进行咨询时,又使用了“哈尔滨文旅平价价格”等话术与客户沟通。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公司予以处罚,对涉案人员依法行政拘留。

## 警方提示

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散布谣言定将自食其果。请大家依法上网、文明上网,遵守法律法规,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秩序。

一游客丢失身份证  
民警巡逻时捡到火速送还

本报讯(王梁 记者 王骁)14日14时许,哈尔滨市平房分局护游警务服务站民警宋建民、辅警黄一平在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巡逻途中,捡到一张云南省普洱市身份证,巡逻民警随即询问周边游客,这些游客均表示不认识此人。

巡逻民警回到警务室,通过信息查询找到了失主的联系方式,并与其取得联系。电话接通时,游客李女士

已来到火车站的检票口,准备乘当日15时40分的火车返程,她正为身份证丢失发愁。

为了不耽误李女士乘车,黄一平马上开车赶往哈尔滨火车站。15时20分,黄一平将身份证交到李女士手中。

在检票的最后时刻,拿到丢失的身份证,李女士激动地说:“幸好遇到了冰城警察,才没耽误行程。为哈尔滨点赞,为哈尔滨警察点赞。”

驾驶人挎包遗落服务区  
高速交警辗转寻找物归原主

本报讯(记者 孙莹)大意的驾驶人在经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时,大意将手包遗忘在卫生间,里面的金饰等物品价值7万余元。服务站工作人员拾金不昧,高速交警辗转找到失主,而此时的失主竟然还没发现自己丢了手包。

11月14日13时,黑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哈大大队勤务二中队接大队指令,肇东服务区工作人员在打扫卫生时拾到一个高档黑色男士挎包,请高速交警帮助寻找失主。

接到指令后,哈大勤务二中队民警与服务区经理共同对包内物品进行清点,民警发

现包内有手表、金饰、银行卡等贵重物品及户口本、身份证、工作证和驾驶证等身份证件,这些物品对失主都很重要。民警立即根据身份证信息联系到失主赵某。而当时失主正在开车前往齐齐哈尔,还没发现自己的包早已遗失。听民警讲清事情的来龙去脉后,赵某立即在安达收费站调头回到肇东。

勤务二中队民警与赵某一起查验包内物品,赵某告诉交警,包内的物品价值达7万余元,而且一样不少。赵某对服务区工作人员拾金不昧的品行高度赞扬,并对交警同志帮忙寻找失主,对群众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

男子报警“车丢了”  
真相是喝酒“断片”记错了

本报讯(皮泽慧 记者 王铁军)“警察同志,我的车丢了,我找了好久也没找到,你们快帮我查查,是不是被偷了……”近日,亚布力林区居民徐先生来到林区公安局亚布力分局河南派出所报警求助,称自己停放在亚布力林业局通乡路附近的一辆私家车不见了。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据徐先生称,他将车开到通乡路附近停放,随后到朋友家吃饭,晚上朋友打车送他回家休息,第二天到停放车辆的地方查看,发现车不见了。

了解情况后,民警对周边监控及车辆轨迹进行排查。通过调查,民警发现当天晚间23时许,一男子进入了徐先生朋友家所在的小区,不久之后,搀扶着徐先生来到通乡路附近,一起上了徐先生的车,这

名男子驾驶着徐先生的车自西向东沿着通乡路驶离。

“这不是我朋友吗?他给我接走的?我咋记得自己是坐出租车走的呢?……”看完监控视频的徐先生也是摸不着头脑,赶紧给这位朋友打了电话。

原来,当晚徐先生醉酒后,一位朋友过来将徐先生接走,半路上徐先生感觉不舒服,想透透气,正好离徐先生家也不远了,朋友就将车停在便桥南侧,将徐先生扶回了家。徐先生喝酒“断了片”,还以为自己是坐出租车回的家,车仍停在通乡路附近,第二天没找到车,就以为车丢了。

“盗车案”竟是虚惊一场的乌龙事件,徐先生随后在便桥南侧找到了自己的车。

徐先生近日来到派出所,给民警送上锦旗表示感谢。